

# 上海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专科学校

## 上海音乐学院附中新闻宣传工作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新闻宣传工作，结合学校中心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新闻宣传工作在党组织统一领导下，遵循“统一领导、统筹协调、分工负责”的原则，确保新闻宣传报道内容客观真实、准确。

第三条 新闻宣传报道重点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方针、政策。

（二）学校重点工作、重大活动、上级领导视察、检查以及重要指示落实情况。

（三）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方面的内容，如比赛获奖、科室活动、学科引领等。

（四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情况，如：德育导师、思政教育、团学活动等。

（五）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进展和成效。

## 第二章 组织管理

### 第四条 组织架构

#### 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：

组 长：吴学霆、丁纓

副组长：周挺、李仲璠（执行）、张琼

成 员：姜妍旻、王启成、应皓同、陈巍岭、周铭恩、罗兵、  
强巍昊、赵晓鸥、谢贝妮、时洁瀚、吕亦书、李大力、  
高华、雷鸣、金晓婷、茹国忠、俞湘君、张栋梁、于亮  
（以上人员排名不分先后，如有职务变动，由接任者自然更替）

#### 新闻宣传工作室：

主 任：李仲璠（执行）、张琼

副主任：俞文杰、华黎、陈漪、金彧彦、吴彦辰

成 员：各语文老师、各科室通讯员

### 第五条 工作职责

#### （一）委员会职责

总负责学校宣传工作规划、培养目标、统筹指导和指挥决策。

#### （二）新闻宣传工作室职责

办公室负责新闻宣传工作的归口管理，做好学校新闻宣传工作及活动的协同合作、具体实施。各科室通讯员负责各科室宣传稿件的采编和报送。

### 第六条 责任分工：

（一）办公室负责制定和督办年度重点宣传计划的落实；组织策划和协调重大新闻宣传活动；负责上海音乐学院附中官网和微信公众

号的组稿;负责联系各新闻媒体并报送和提供宣传稿件;组织宣传稿件的督办、审核和年度宣传工作总结。

(二) 各科室负责策划和实施与本部门有关的新闻宣传活动;负责审核与本部门工作有关的稿件;接受采访和协助开展有关采访活动的安排。

(三) 科室通讯员负责与本部门工作相关新闻宣传的实施;负责宣传稿件的采编、整理和报送。

(四) 办公室负责管理、监督、审核二级部门微信公众号的稿件发布。

### 第三章 实施管理

第七条 学校官网和微信公众号是新闻宣传报道的主要载体,由办公室负责,并会同各科室编辑和管理;学校重大活动的报道,由办公室审核经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编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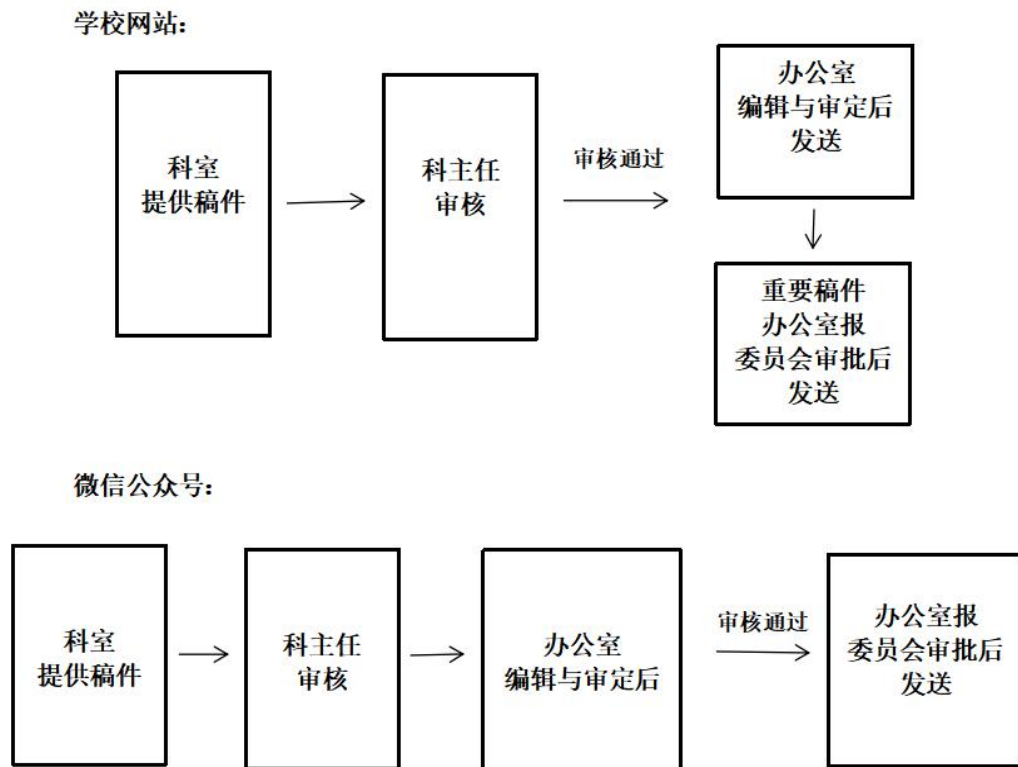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条 新闻宣传报道稿件(包括新闻、通讯和图片等)应报道及时、内容真实、重点突出;稿件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事由和结果以及署名等。

#### 第九条 稿件审批

(一) 学校官网发布的内容,科室提供稿件由科主任审核,报送办公室编辑与审定后发送。重要稿件办公室报委员会审批后发送。

- (二) 学校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内容，科室提供稿件由科主任确认，经办公室编辑与审定，报委员会审批后发送。

#### 第十条 审批流程图



#### 第十一条 媒体采访要求:

- (一) 媒体采访由办公室统一受理并提出采访安排(采访事项、部门和人员)报委员会批准。
- (二) 接受采访的部门和人员要围绕采访主题认真准备、积极配合；向媒体提供的文字稿件，应事先与办公室共同审定。

#### 第四章 考核管理

第十二条 新闻宣传工作纳入学校绩效考核管理，对通讯员承担的宣传工作作为岗位职责纳入部门绩效考核。

第十三条 办公室负责统计各部门(包括通讯员)供稿情况，年终对新闻宣传工作、宣传稿件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和讲评，并依据总结和讲评结果提出奖励方案报人事部门。

##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新闻宣传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上海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专科学校

2023年3月